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的委托，指派本所苏绍魁律师、周梦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基于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按照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方式召开，并公告了以线上方式参会股东的登记注册、会议接入等具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7日上午9点30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2022年9月7日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2年9月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51,396,0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06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线上股东大会未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8,726,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5980%，反对 5,632,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240,581,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9971%，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2240%，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778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8,726,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0%，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581,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9971%，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2240%，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77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8,726,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0%，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581,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9971%，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2240%，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77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修改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和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8,726,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0%，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581,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9971%，反对5,63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2240%，弃权7,037,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7789%。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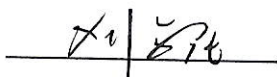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苏绍魁 律师


周梦婷 律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